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文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溫文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

核被告溫文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1.19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因而自撞受傷，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再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6年、103年及96年間，亦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拘役之刑後，仍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

01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歐慧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377號

04 被 告 溫文宏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溫文宏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9時許起至23
12 時許止，在其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
13 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9）
15 日6時50分許，行駛至臺南市玉井區臺84線40公里100公尺西
16 向路肩時，因不勝酒力，自撞路邊公車站牌而人車倒地受
17 傷，經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
18 院救治，員警於同（29）日7時56分許，在上開醫院對其施
19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20 1.19毫克，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文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酒
24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
2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2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
27 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